

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公告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

2011 年 1 号

中山市国家税务局 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印发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报告范本》（中山市 2011 年版）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，加强对注册税务师行业的监管，提高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质量；保障国家税收利益，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广东省国税局、广东省地税局《关于印发〈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及审核事项说明（范本）〉统一格式的通知》（粤国税发[2008]241 号）要求，现将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范本》（中山市 2011 年版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在我市承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

的税务师事务所均要按照本公告规定的鉴证项目、审核事项说明以及统一规定的格式文本编制鉴证报告（报告统一用 A4 纸）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鉴证报告，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退回税务师事务所予以更正。

二、凡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明意见以及持否定意见鉴证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，要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取得联系，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原因报告主管税务机关，以利于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管。

三、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时，须登陆我省“注册税务师信息化管理系统”按要求进行鉴证业务报备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范本（中山市 2011 年版）

2. 报告第三部分附表（附件二至五）



分送：市国税局各税务分局，市地税局稽查局、各税务分局，
各税务师事务所，市档案馆。

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

2011年4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纳税服务科 黎骏飞